

空港新城T5航站楼到空港新城路网沿线第二轮环境整 治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西安虹越花卉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 12月 5 日

签订地点：空港新城

空港新城T5航站楼到空港新城路网沿线第二轮环境整治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虹越花卉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就甲方所需服务,确定乙方为空港新城T5航站楼到空港新城路网沿线环境整治项目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范围: 空港新城T5航站楼到空港新城路网沿线内三号地块及四号地块内种植景观花海（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整理、播种、补栽、病虫害防治、浇水灌溉、等所有与花海有关的服务。共计面积约515亩。

(三) 服务期限: 一年，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882827.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贰拾柒 元。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工作

- 1、甲方有义务明确乙方工作责任范围；
- 2、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进场前，甲方需提前2-3个工作日提前通知乙方，为乙方入场足够的准备时间及条件,包括:场地交接；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相关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等，切实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
- 5、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水源、电源；

6、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工作

1、乙方合理使用肥料、农药，确保景观效果；

2、保证服务现场的整洁，栽植完工后负责现场环境整洁；

3、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效果如有损坏或者影响观赏效果的，应及时无偿进行调整，确保最佳效果；

4、服务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

5、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服务期内的工作，确保服务期间的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需文明规范进行作业，确保不影响甲方现场工作；

7、夜间及视线不良的情况下作业时，要准备足够的安全标识、安全设施，以确保相关人员安全及项目正常运行；

8、乙方项目代表：陈凯，联系方式：13488100977，授权范围：负责处理服务期间的所有事宜。

第四条 服务变更

（一）项目或服务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合同，同时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

（二）服务过程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由乙方负责开具项目变更单，通知现场负责人进行协商。

（三）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具体变更要求，并向乙方索取该书面通知的存根。

第五条 工期延误

（一）对以下原因造成服务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服务供应量变化；
- 2、不可抗力因素(停水、停电、气候、自然灾害等)
- 3、甲方同意服务期限顺延的其他情况。

(二)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服务期限的, 服务期顺延。

(三)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成服务, 服务期不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存在问题的,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科学、可行,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优运行效果。

(三)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 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并满足甲方要求。养护成活率必须达到98%及以上。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第七条 验收

(一)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存在问题的, 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进行整改。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方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条 合同款项结算

(一) 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的预付款,即¥ 753130.8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捌角)。

2、乙方完成景观花海种植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941413.5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壹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

3、乙方在服务期完成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10 %,即¥ 188282.7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

(二)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要求延期付款。

(三)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西安虹越花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570211782K

企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六路34号融城东海A座1905室

开户银行:工行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8470920001345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乙方出现3次及以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五)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出现的

自身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解决，则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2、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1和附件2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附件1和附件2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5 日